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
建議分拆及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透過宏安地產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本集團現有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及商用及工業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宏安地產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宏安地產目前有意透過(a)於香港公開發售；(b)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及(c)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宏安地產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的方式，尋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董事會建議，倘實行建議分拆，將透過優先發售宏安地產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宏安地產股份保證配額，藉此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認購根據配售提呈之宏安地產股份之10%（相當於宏安地產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5%）。

有關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審定，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地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保留宏安地產不多於75%權益，預計宏安地產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分拆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會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預計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股份發售期間的市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其何時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分拆進一步刊發公佈。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透過宏安地產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本集團現有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及商用及工業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宏安地產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本公司分拆及宏安地產獨立上市。

宏安地產目前有意透過(a)於香港公开发售；(b)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及(c)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宏安地產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的方式，尋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宏安地產的資料

本公司建基於香港，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提供融資及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在內的多項業務(「保留業務」)。本公司以往亦參與物業發展市場，並向市場推出多個成功的商用及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最廣為人知的是「The Met」品牌旗下的項目。

宏安地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將專注於本公司現有的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及商用及工業物業投資業務(「分拆業務」)。

進行建議分拆後，本集團與宏安地產的業務之間會有清楚的區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保留業務，而宏安地產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從事分拆業務。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建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宏安地產有利：

- (A) 建議分拆原則上及實際上分隔開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及商用及工業物業投資業務及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藉此讓投資者及融資者獨立評估本集團及宏安地產各自業務之策略、功能範疇、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
- (B) 建議分拆將讓投資者有機會投資其中一項或兩項業務模式，藉此釋放本集團及宏安地產業務之價值，更準確反映各公司之真正市值；
- (C) 宏安地產將為獨立上市實體，擁有專注物業業務之自有獨立管理架構，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能集中於保留業務；
- (D) 本集團及宏安地產之管理層團隊可按其決定採納較適合兩項不同業務之各種業務策略及模式，由於該等業務性質不同，有關業務策略及模式未必一定相同；
- (E) 建議分拆將為宏安地產提供獨立集資平台，讓其毋須依賴本集團而可籌集資本，為其未來拓展提供資金；此外，其讓本集團及宏安地產可更有效對準各自之投資者基礎，進而以更具競爭力基準提高集資以及改善資本分配，從而推動各公司增長；及
- (F) 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擬於宏安地產維持不超過75%之股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收取宏安地產之股息分派，受益於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任何潛在升值。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董事會建議，倘實行建議分拆，將透過優先發售宏安地產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宏安地產股份保證配額，藉此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認購根據配售提呈之全部

宏安地產股份之10% (相當於宏安地產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5%)。有關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審定，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地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保留宏安地產不多於75%權益，預計宏安地產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分拆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會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預計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一般資料

向聯交所提交的宏安地產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下載。

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股份發售期間的市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其何時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分拆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的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透過宏安地產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進行的建議分拆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於香港的公開發售、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及向合資格股東優先配售宏安地產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安地產」	指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